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追溯日期除外责任条款（保回特定披露文件）
C00006030922026061243553

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增加以下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下列各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或其他金额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任何在追溯日期之前发生或被声称发生的

(a) 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或

(b) 行为导致的调查。

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下列各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或其他金额：

任何特定实体及其董事在特定日期 1 与特定日期 2 之间发生或被声称发生的与披露文件相关的

(a) 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或

(b) 行为导致的调查。”

为本条款之目的，追溯日期、特定实体、特定日期 1 及特定日期 2 指的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明细表中载明的定义。

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